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申请人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开来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子公司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根据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川0117破申10号），法院裁定受理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开来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对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川0117破10号），指定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具体内容如下：

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川0117破10号）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30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四川开来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建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一案。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摇号指定管理人的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

规定，指定四川玉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成都华讯天谷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负责人为刘加贵。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备查文件

- 1、《决定书》（（2024）川0117破10号）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